**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协助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站开办审核和资格复核、网站挂标、域名管理、年检报告等工作。  
   2、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发展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负责交通、能源等行业限额以上大口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负责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信息网络建设项目的审核上报；负责社会事业、基本建设、农业基本建设及农村小城镇建设项目的审核上报，参与农村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提出建议；负责宏观经济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负责各级、各类政策性资金争取工作；负责全县国民经济动员组织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全县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落实社会事业发展政策措施；推进社保服务体系建设。  
     汇总编制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批；负责对县级权限内的核准类项目进行核准；负责县级权限外基本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前的审核和上报；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竣工项目综合验收事宜；办理国家和省、市委托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核和上报事宜；负责列入县投资计划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批事宜；指导工程咨询业务；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投标管理工作，确定招标具体范围、规模标准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报上级批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财政投资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管理项目评标专家库；负责招投标有关活动行政复议，指定发布招标投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体，依法处理有关招投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县出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梳理全县所有新上投资项目，并进行分类；负责项目的衔接和协调工作；根据产业政策和县域经济发展导向对全县新上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提交县联席会议会审办公室；负责组织新上投资项目的联席会审工作；负责如今、组织县重大项目前期手续陪审联批例会；负责汇总、统计和管理全县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预选县重点工程项目；负责上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县定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负责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负责综合分析农业农村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负责以工代赈管理，制定以工代赈近期及中长期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和督促农业投资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监督检查。  
       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对放开的人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具有垄断性行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指定商品的价格和收费，适时进行管理和监审；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物价监督检查和贯彻实施上级部署的各项专业性、行业性价格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协调处理价格争议；指导全县价格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2、国民经济经综合科（经济运行调节股）；3、固定资产投资科（栾川县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4、项目管理办公室；5、工业发展股；6、农村经济股（栾川县以工代赈办公室）经济运行；7、节能监察股；8、物价管理科。  
核定编制22人，实有人数47人。离退休人员26人。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140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4万元，增长74%。年初结转和结余32.9万元，比上年增长22万元，增长6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统筹整合扶贫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04万元，比上年增加1089万元，增长7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机关养老保险缴费，统筹整合扶贫资金。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78.9万元，比上年增加39.73万元，增长12%。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308.28万元，比上年增加33.02万元，增长14%。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项目支出270.6万元，比上年增加6.71万元，增长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增加。

年末结转和结余858万元，比上年增加825.1万元，增长96%。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2.4万元，比上年减少18.9万元，比上年减少60.3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减少2.3%。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7.6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减少18.8万元，减少71.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车辆减少，压缩运行维护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1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1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1217.7万元，比上年增加81.8万元，增长0.07%。固定资产主要包含：一、办公用房3520平方米，价值148万元；二、公务车辆4台，价值54.3万元；三、其他固定资产1015.4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6年栾川县政协决算公开报表